

法規名稱	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16
制定單位	醫學院護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4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學系為提升學生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特設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一年一聘，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主任遴聘之，成員包括學生代表一名、實習合作醫院教學代表一名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申訴評議作業流程

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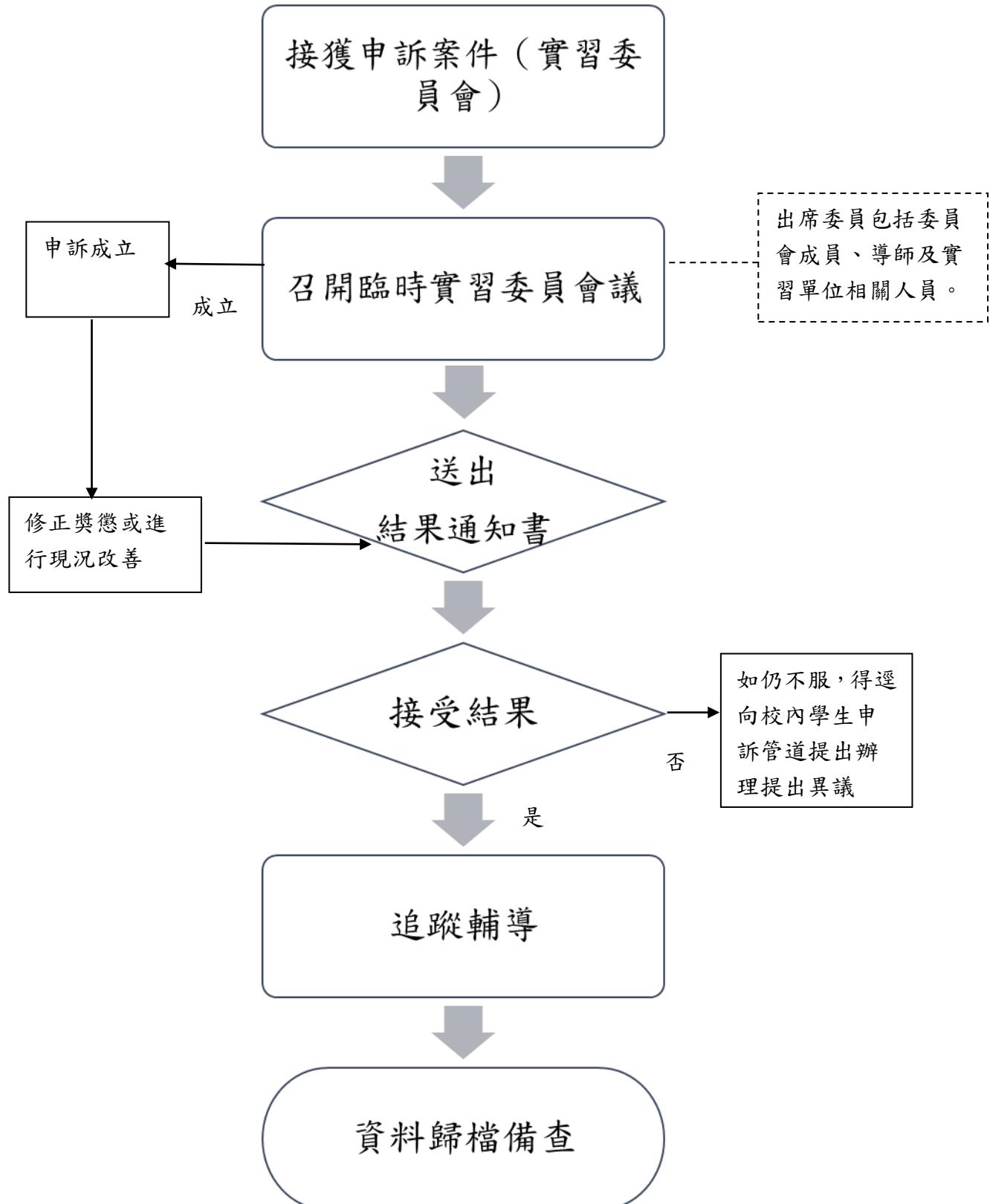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評議書

※修正記錄：	106 年 11 月 02 日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	107 年 11 月 19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	107 年 11 月 27 日	簽呈文號 1072103337 教務處備查
	108 年 03 月 07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修訂
	113 年 11 月 07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
	114 年 10 月 17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
	114 年 10 月 30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	114 年 12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	115 年 01 月 16 日	簽呈文號 1142103238 核定通過

法規名稱	醫學院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0/
制定單位	醫學院護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4頁

附件一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申訴評議作業流程



法規名稱	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16
制定單位	醫學院護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4頁

附件二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書			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<p>一、申訴事實及理由（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懲戒之大略事實，申訴理由—應載明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</p>			
<p>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</p>			
<p>三、檢附文件及證據</p>			
申訴人簽名：	<p>申請日期 年 月 日</p>		
收件者(實習組)： 年 月 日	<p>預定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
法規名稱	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16
制定單位	醫學院護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4頁/共4頁

附件三

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評議書			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一、事件經過			
二、事實（雙方陳述）			
三、評議之理由			
四、建議補救措施			
承辦人： 年 月 日	主任委員： 年 月 日		